

投標須知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10年7月30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u>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u></p>	<p>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p>	<p>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業經本會110年7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爰配合修正本點內容。</p>
<p>五十二之一、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額度為全部植栽價金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25%)，於機關給付全部植栽費用時扣回，作為廠商植栽養護之擔保，無須另行繳納。</p>		<p>一、<u>增訂第52點之1。</u> 二、植栽工程種植後之養護本為履約工作項目之一，惟因個案實務作業需要，常有驗收合格給付全部植栽價金後，收取養護期保證金作為廠商執行養護工作之擔保，嗣依養護合格標準，分期或一次發還保證金之情形，爰增訂本點；並載明該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以資明確。 三、如以依養護工作履約進度分期(或一次)給付價金，並俟養護期滿辦理驗收之情形，係採養護為履約項目之一，且有對應之價金，不適用本點，無須再收取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裁工程養護期保證金，以免增加廠商負擔。